

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我公司“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”建立业务合作关系。在其获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办理以下险种：健康险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、旅游险、意外险等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人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分公司

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